**工作人員合約範本**

立合約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為攝製「　　　　」影片一部

聘請乙方擔任「　　　　」一職，經雙方同意，簽訂本合約如後：

1. 計酬方式：

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※第一期酬金於　　月　　日支付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。

※第二期酬金於　　月　　日支付新台幣　　　　元整。

※第三期酬金於本片殺青後支付新台幣　　　　　元整。

（本項工作人員酬金，本公司以稅法規定代扣稅額）

1. 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除了工作上所需，不得轉寄劇本或是私自拍攝照片、影片或透露相關細節給他人與此片無關者，若因此，使得甲方蒙受不必要之誤解損失，將視同違約，乙方應負賠償之完全責任。
2. 甲方拍攝本片，因天災、人禍、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其他緣故而責任不在乙方者，導致拍攝進度落後，而必須延長合約工作時間，其超出之工作天數酬金之給付標準，以合約所訂酬金之每日平均工資，依實際工作天數發給。
3. 如因拍攝本片外景，全體工作人員所必須之交通工具及膳宿，由甲方供應，其方式由甲方決定，乙方同意不另提要求。
4. 本片製作期間，乙方必須充分配合工作，並嚴格遵守甲方各項通告時間，無論日夜及任何天氣變化，均需依照通告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工作，並以本片通告為工作第一優先。除有不得已情事，於事前告知甲方獲得同意給假者外，倘有藉故不到或遲到情形時，均以違約論。甲方因而所受一切損失，應由乙方負完全賠償之責任。
5. 乙方因拍攝本片所經手或管理之財物，應確實負起保管之責任，且必須造冊列管於本片殺青後點交甲方。倘若乙方因疏失或管理不當，而導致所經管之財務遺失或毀損，則乙方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有下列情形之ㄧ時，甲方有權終止本約：
	* + 1. 乙方受刑事處分時。
			2. 乙方因健康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時。
			3. 乙方對本合約未能切實遵行而使甲方蒙受嚴重損害之時。
7. 乙方同意本片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甲方絕對永遠擁有該片之一切權益，包括全世界電影、電視、錄影帶、影碟、錄音帶、數碼錄音及錄像、互動電影、互動電視、互聯網、網頁、網址、圖文、及過去現在將來所發明播放、播送及播映之媒體或媒介及該產品所衍生之任何產品之所有權益。甲方有全權決定如何處置及邊審該片之ㄧ切權益、發行及宣傳等事宜，乙方不得擅自挪取上述各項權益。
8. 甲方將依據勞動基準法為乙方購買意外保險。
9.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式為憑，合約簽字後即刻生效，如因本合約內容引起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乙　方：

聯絡人：

地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